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101001 號

被處分人：家康富通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53032092

址 設：臺中市南區福平路106號1樓

代 表 人： 君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未與參加人締結載有法定事項之書面參加契約，違反依據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4 所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
- 二、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並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與參加人締結載有法定事項之書面參加契約，並將證明文件送本會備查。
- 三、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

事 實

- 一、本件係民眾 T 君於 100 年 6 月 4 日來函檢舉及 100 年 6 月 22 日補充檢舉，略以：
 - (一) T 君為愛朔美體事業有限公司（下稱愛朔公司）之參加人，而愛朔公司及家康富通路事業有限公司公司（下稱被處分人）之代表人雖皆為 君及 君，但實際經營則是 君及 君。
 - (二) T 君於 100 年 5 月 17 日後無法進入愛朔公司網站之個別帳戶查詢交易資料，顯示愛朔公司已將檢舉人之會員資格取消，且已多次赴愛朔公司提領貨品或處理相關款項卻遭阻撓無法取得，涉有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規定。
 - (四) 被處分人報備情形仍為「待補正業者」，惟查輸入愛朔

公司<http://www.iso899.com/>網址即直接連結至被處分人「<http://www.hair88.com/index.php>」之網頁，並提供被處分人100年3月之行事曆、被處分人制度、教育規劃、99年6月至100年4月之「家康富月刊」、署名為「家康富通路事業」之新會員入會之重銷配套等資料佐證被處分人業已於99年6月開始從事多層次傳銷卻未向本會報備，被處分人涉有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

二、另有檢舉人W君於100年7月7日、同年月27日、8月18日來函檢舉暨補充檢舉被處分人及愛朔公司略以：

(一) 渠100年2月加入愛朔公司，後愛朔公司改名為被處分人。檢舉人復稱愛朔公司、被處分人及媛麗美奈米科技有限公司為同一集團。

(二) 渠自被處分人之官方網站 (<http://www.hair88.com/>) 所載之公司訊息下載98年8月23日至100年6月28日之公告內容，其獎金制度更改相當紊亂（包括愛朔公司之獎金制度及商品變更等），另外，原本訊息皆以「愛朔生醫國際事業」之名義針對愛朔公司之全體事業商發布，但自100年2月14日起卻以「愛朔事業組訓部」以及「家康富通路事業」名義並列針對愛朔公司全體事業商發布，至100年3月15日起再以「家康富通路事業」名義針對家康富全體事業商公布，然被處分人尚在補正報備名單中，另該集團網站99年8月20日至100年1月31日對外均稱愛朔生醫國際機構爾後改名家康富通路事業，且該集團99年5月第1期創刊號之家康富月刊均以此命名。

三、案經赴被處分人現場調查，並做成陳述紀錄，復經請愛朔公司、被處分人到會說明，以及補充資料等，茲彙總整理如下，略以：

(一) 被處分人、愛朔公司及媛麗美公司之合作關係：

被處分人係於99年4月27日設立，被處分人與愛朔公司之負責人皆為 _____，媛麗美公司負責人為 _____ 君，

君乃被處分人負責人 之○亦是被處分人之實際負責人，故前揭 3 家公司可謂關係企業。又愛朔公司業已向本會報備自 100 年 7 月 1 日停止實施多層次傳銷，被處分人預計規劃在 100 年 7 月 1 日接手愛朔公司之多層次傳銷事業，兩家公司所採制度與所售產品也大致相同。

- (二) 被處分人係於 100 年 5 月 26 日向本會報備並預計在同年 7 月 1 日實施，主要販售牛樟芝、益生菌等保健食品，加入條件為購買總值 3,500 元之商品以及 500 元資料袋，獎金制度如報備資料所示，包括差額獎金、代理商獎金、三星獎金、全國分紅等。
- (三) 有關www.hair88.com係被處分人之官網，其網頁資料刊載如 99 年 3 月 21 日 Dr. Ferid Murad 亞洲區推廣授權儀式及 326 通路商機發表會等、100 年 6 月奇雅子新品上市、6 月份行事曆、十星代理及榮譽董事之名人成功榜等，係被處分人所刊登，此係因欲承接愛朔公司，故愛朔公司之網站資料於 100 年 6 月初覆蓋至被處分人。
- (四) 被處分人尚未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乃採傳統經營路線，目前亦無會員加入，雖被處分人官網與愛朔公司官網刊登「家康富通路事業系統通告」及「愛朔生醫國際事業系統通告」，且被處分人出資刊印之 99 年 5 月第 1 期創刊號「家康富通路事業雙週刊」上宣稱「愛朔為擴大經營，建立通路行銷品牌，自 99 年 6 月起，對外事業經營名稱正式更改為"家康富通路事業"，亦正式取得經濟部公司合法登記」，有使部分參加人誤以為被處分人已接手愛朔公司之經營，此乃兩家公司屬同一關係企業，公司人員誤植資訊所致，實際上獎金制度與商品等變更皆係針對愛朔公司之參加人發布，另愛朔公司之參加人目前均已停止傳銷活動，其中主要經營者自 100 年 5 月 15 日即跳槽至台灣穆拉德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穆拉德公司）。
- (五) 有關檢舉人謂愛朔公司阻撓參加人查詢網站資訊乙節，

案關網站名義上刊載係被處分人，然實際上係由愛朔公司及被處分人共同使用，且皆未對參加人開放網站查詢功能，僅有針對因獎金發放問題等，會列印相關資料或提供帳號密碼予參加人查詢，密碼亦會不定時更改，另T君亦未向愛朔公司提出書面退出退貨之要求。

- (六) 被處分人等3家公司前因信任○○集團，故與美商穆拉德公司關係企業臺灣尼奧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97年簽約合作至100年年初，並銷售相關商品，100年年初才由受陳氏集團詐騙之公司提供報導予被處分人，被處分人等3家公司因而有所防衛，後來陳氏集團找人頭向5個以上行政機關及檢調單位濫檢舉，使被處分人等3家公司疲於奔命，後又發現此集團秘密成立台灣穆拉德公司，並挖被處分人及愛朔公司參加人至台灣穆拉德公司擔任要職，並假扣押被處分人等，此舉亦造成被處分人等3家公司無法運行瀕臨破產，故無法再顧及參加人之經營權益。

理 由

- 一、有關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行為，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乙節：
- (一) 依公平交易法第8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多層次傳銷，謂就推廣或銷售之計畫或組織，參加人給付一定代價，以取得推廣、銷售商品或勞務及介紹他人參加之權利，並因而獲得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者而言。」另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多層次傳銷事業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前，應備齊及據實載明事業之名稱、傳銷制度、銷售商品相關事項等事項，向中央主管機關報備，故倘有事業未經向本會報備即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即屬違反前揭法條規定。
- (二) 按被處分人聲稱該公司主要販售牛樟芝、益生菌等保健食品，加入條件為購買總值3,500元之商品以及500元資料袋，獎金制度包括差額獎金、代理商獎金、三星獎金、全國分紅等，另被處分人官網亦有刊載除零售利潤

外，推薦獎金可依經營者之中盤、大盤、代理、六星、十星及至榮董可享 20% 至 39% 之利潤，家康富通路事業系統通告所載「組織線變動方式」、家康富通路事業雙月刊創刊號所載「經營者（領獎金條件）A、購買創業袋 B、填寫經營者申請書 C、三個月需保有 1000PV 以上重複消費 D、未連續三個月內重複消費，公司自動移至消費組織並停止領取獎金資格（下略）」以及家康富通路事業雙月刊第 2 期「代理商 7 月份起之組織優惠」等，可得悉被處分人所實施之商品銷售制度，係參加人給付一定代價，以取得推廣、銷售商品或勞務及介紹他人參加之權利，並因而獲得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故被處分人所實施之商品銷售制度，核屬首揭公平交易法第 8 條第 1 項所規範之多層次傳銷。

- (三) 次按所謂多層次傳銷行為之實施，包括事前招攬參加人、締結參加契約、購買商品、發放獎金等不同階段之行為。雖被處分人辯稱尚未開始從事多層次傳銷等云云，惟據被處分人官網www.hair.com.88 刊登之獎金制度、教育規畫、2010 年 5 月創刊之家康富通路事業雙月刊（自 2010 年 5 月至 2011 年 4 月共 6 期）、「家康富通路事業」之新會員入會之重銷配套及家康富通路事業系統通告等，皆以家康富通路事業為署名，內容包括被處分人之成功參加人案例、獎金制度、99 年 6 月至 100 年 4 月之 OPP 課程表、被處分人產品與其價格變更、獎金制度變更、代理商訓練、晉升榮譽榜及表揚大會、專職分紅培訓課程通告等，可證實被處分人確實已從事多層次傳銷，並已有參加人加入且因推薦他人加入而獲得獎金（如家康富通路事業雙月刊第 2 期刊載挑戰 3 個月推薦 3 位代理商獲頒獎金 3 萬元等），是被處分人所言並非屬實，雖被處分人復辯稱稱此係因與愛朔公司為關係企業，公司人員共用故誤植資訊、被處分人迄未與任何參加人簽訂參加契約等，惟查被處分人亦承認自 99 年 6 月

起，對外事業經營名稱正式更改為「家康富通路事業」，並以被處分人名義作為招攬，據上，被處分人業已自99年6月起使用該公司名義並舉辦如OPP說明會、表揚大會等實際從事對外招募參加人之活動，尚不得以未與參加人簽訂參加契約或是做為工作人員疏失等做為逸脫之詞，是被處分人辯稱該公司尚未實施多層次傳銷，實無可採。

(四) 據上，被處分人係自99年6月營運迄今，卻遲至100年5月方向本會辦理報備，被處分人確實未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前向本會報備，核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

二、有關被處分人涉有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12條第1項規定：

(一) 按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11條第1項規定：「多層次傳銷事業於參加人加入其傳銷組織或計畫時，應告知下列事項，不得有隱瞞、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下略)」；同管理辦法第12條規定：「多層次傳銷事業於參加人加入其傳銷組織或計畫時，應與參加人締結書面參加契約：參加契約應包括前條第1項第2款至第8款事項。前項之書面，不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二) 按被處分人謂參加人加入被處分人係與愛朔公司簽訂參加契約，而非與被處分人簽約，然被處分人既以其名義招募參加人，即應以被處分人名義與參加人簽訂參加契約以維參加人權益，又被處分人謂已於100年7月1日接手業已停止多層次傳銷之愛朔公司，且尚未與愛朔公司原參加人重新締結參加契約，縱被處分人稱此係因公司遭遇劇變無法營運等，惟仍不得做為被處分人無法與參加人簽訂參加契約之脫法之詞，是被處分人未與參加人締結載有法定事項之書面參加契約，核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12條第1項規定。

三、綜上論結，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未與參加人締結載有法定事項之書面參加契

約，核已違反依據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4 所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與其他因素後，爰依同法第 42 條第 3 項及第 4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 月 2 日
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